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趙局長建喬

出席人員：蘇副局長志勳、邨副局長爾敏(請假)、黃總工程司志明、張主任秘書恩成、吳處長瑞川、黃處長榮慶、蘇處長俊傑、鄭處長元宗(熊秘書從傑代)、陳主任海通、薛大隊長仲信(蔡副大隊長政哲代)、胡主任湘蓮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蔡主任尚錫、施主任仁傑

列席人員：蕭股長明忠、劉股長揚帆

記錄：黃育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吳處長瑞川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 AC 路面之品質控管檢測，業依會議結論辦理，倘刨鋪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時，通知本局政風室、工程企劃處決定是否併同取樣。
- 二、路燈編碼系統業建置完成，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，將於驗收完竣後和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契約容量。

黃總工程司志明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養工處路燈編碼系統 35 區業已完成建置，本室針對上次裁示事項 6 個行政區，業已完成 60 點之檢測。後續將在 29 個行政區域抽點檢測。
- 二、鹽埕、永安、橋頭、岡山、楠梓、茄定等 6 區之檢測結果，計有 1 隻路燈編碼錯誤，作業廠商誤貼於標誌桿上。另有 1 隻路燈之經緯度差異過大，業已要求廠商更正。

三、路燈編碼系統經本室查核結果，有如下建議：

(一) 目前路燈編碼，以貼紙貼於水泥桿之貼法容易脫落，經廠商發現後改以膠帶網綁方式固定。

(二) 貼紙編碼有如下問題：

1、位於交通繁忙的路段，上開貼法可能會被重型車輛磨損，導致破壞編碼辨識。

2、環保局或其他局處同仁恐誤認該貼紙為小廣告，因而有誤撕編碼之情況。

(三) 市區經緯度之定位較為精準，然郊區偏差較大，大致會有 5% 之落差。

(四) 今年養工處改以鋁牌建置路燈編碼，然共桿路燈造價較昂貴，且管路較厚，請養工處研議針對共桿路燈以何種方式建置編碼較為妥適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路燈編碼系統 35 區業已建置完成，總工程司室已完成 6 區之抽查，餘 29 區請總工程司室、企劃處持續抽查檢測。

二、請養工處行文環保局，告知本局路燈編碼態樣，避免再有誤撕編碼之情況。

三、以往路燈案件陳情者多為岡山、小港區之民眾，請養工處就郊區經緯度之定位力求精準。

四、路燈編碼之形式、離地面之高度，請養工處研議一個既美觀又牢固之方法。

五、請養工處與台電檢討契約容量時，務必列表辦理。倘契約容量下降許多，亦可適時發布新聞稿。

第二案、本局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9 月廉政工作報告：

張主秘恩成補充說明：

有關政風法令宣導，請政風室爾後會同法制秘書一同辦理，俾違建、挖管及建管同仁就執行拆除作業、開立裁罰書

等執行業務過程所遇問題、適法性等，當場可與法秘討論、請益。

施主任仁傑回應：

感謝主秘的建議，本（9）月5日假違建隊召開之廉政座談，本室會同法制秘書一同就執行違建查報、拆除作業等程序共同討論，爾後本室將循此模式賡續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感謝政風室於稽核、防貪宣導及內控等方面，適時協助業務單位推動有關工作。爾後宣導講習，請政風室會同法制秘書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，計有2人另表註記，關於此等樣態，請政風室適時協助、輔導同仁，俾利同仁確實申報財產。

第三案、查核106年標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新工處、養工處報告：(略)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謝謝所屬工程處查核標案執行之情況，此等查核作為有助於減少錯誤。
- 二、養工處勞安室保管卷證等有關資料相當齊全，以下提出幾點建議：
 - (一) 承辦同仁執行契約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議回傳勞安室續辦，俾利爾後作為修訂契約之參考。
 - (二) 部分契約載明估驗須檢附有日期之照片，然實際執行情況卻非如此，建議基層承辦同仁就契約之訂定與執行，確實瞭解契約相關規範，以督促廠商執行有關作業。

吳處長瑞川回應：

契約檢附之照片係工人現場拍照取得，受限其手機之網路流量、APP下載之限制等，我們會檢討契約是否有檢附照片

之必要性，或附其他佐證，本處將和廠商再協調、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建議爾後將查核標案之結果列出優、缺點，諸如：督導山區或市區工程，其應注意事項亦不同。山區工程、原高雄縣工程，如何加強查核與督導，此為重點工作，值得新工處研議與思考。
- 二、請新工處就建築工程常見之疏失，建立 SOP 供同仁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謝謝施主任之提議，契約如有修改，承辦同仁應確實瞭解，俾利執行有關工作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第一案

案由：內部控制案例之探討

報告單位：會計室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建議運用適當時機對採購有關人員，告知請購核銷之相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於機關的各核心業務，皆可運用該制度，如：建管處建築執照之核發、挖管中心道路申挖之有關流程等，內部控制有助於機關簡化流程，以達機關興利之目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國旅卡不得補助儲值性商品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利用處務會議或課務會議，轉知同仁國旅卡不得

補助儲植性商品等有關規定，避免觸法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加強廉政宣導，擬賡續辦理廉政戶外講習及趣味聯誼競賽活動一場，因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分工協助，謹研擬活動辦法乙種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本案戶外講習宣導因於例假日舉行，請各單位人事室就全程參加廉政宣導者，核予學習時數 2 小時，並予以補休 1 天。另活動跨越中午時間，請各機關提供參加人員午餐餐盒。今年特別邀請 1-2 位檢察官，利用球場休息區，以「從職棒假球案談職場誠信及公務廉潔」為題，闡述公務員守法守紀之重要。活動辦法及比賽規則請各主管參閱會議資料。

吳處長瑞川回應：

活動辦法五、(六)，建議加入其他機關共同參賽。

張主秘恩成補充說明：

建議活動經費由本局、所屬工程處共同分擔支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准予通過，依吳處長提議，活動辦法納入其他機關參賽。
- 二、請工務局統籌訂購當日活動餐盒，依主秘建議，活動經費由本局、所屬工程處共同分擔支出，並請主秘協助各單位經費支出事宜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違章建築電子化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，增加監督稽核機制乙案，請討論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本案係因應監察院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報告及建議事項所增加之監督稽核機制，本機制係為瞭解違建同仁查詢該系統之正當性，屬內控機制之一環，本室於 8 月業已運作乙次，尚無發生異常情況。

蔡副大隊長政哲回應：

本案起因於違建隊同仁查詢非權管區域之案件，被檢舉至法務部廉政署，進而監察院、法務部廉政署建議增加資訊查核機制，以防杜違建弊端等情事發生。登入該系統查詢案件，電腦皆會紀錄，以此機制加強查核，藉以防範帳號是否被盜用抑或有非正當查詢之情況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違建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及組長，適時輔導被抽查之 3 位同仁，請其不要有心理負擔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民眾針對同一案件，重複陳情或檢舉，承辦單位辦理程序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涉及建管、違建之檢舉案件，常遇有陳情人針對同一事件，因無法得到預設答案或法律誤解一再堅持本身認定，重複多次檢舉，造成行政調查資源之浪費及困擾，爰倘遇有上開情況，建議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不再處理，如再次檢舉，僅收文登錄簽註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依辦法實施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針對公寓大廈違法增建違建之行為，究係屬建築管理處之業務，抑或是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之業務？相關權責如何劃

分，請討論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有關公寓大廈違法增建違建係屬建管處或違建隊之權管業務，日前於違建隊辦理座談會，本議題經法秘建議提出辦法一之作法，爰特提出於本會議與建管處共同討論該辦法是否妥適，抑或有更可行之方案。

蘇處長俊傑回應：

- 一、大樓的違法增建除屬違章建築外，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，惟本條例適用前提為大樓有成立管委會者，倘大樓無成立管委會，其違建則由違建隊處理。
- 二、本條例第8條指出，外牆有變更者應受公寓大廈規約之限制，然前提為該規約須向主管機關(本府區公所)完成報備後始得限制。
- 三、因此大樓若無管委會，其違建由違建隊處理。如有管委會，因違建隊無法辨別公寓大廈規約是否業已完成報備，先由建管處收件依本條例處理，大樓倘無改善作為，建管處則依本條例裁罰。第二次仍由建管處做出行政處分，如仍無改善，第3次方交由違建隊處理。上開分工事宜業於105年5月9日召開會議討論，並依上述說明辦理。

蔡副大隊長政哲回應：

上開業務權責之劃分，本大隊可能因同仁職務異動，未澈底落實有關分工事宜，爾後本大隊將依105年5月9日會議結論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

本案請建管處、違建隊於處務會議、大隊會議上加強宣導上開分工事宜，並請建管處課長、違建隊副大隊長擔任兩單位間互相溝

通之平台，俾利順暢推動業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